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2022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2 年 6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022 年 7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2022 年 8 月 29 日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

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职能；继续坚持原则、公正办事，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继续勤勉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